

# 屏東縣佳佐國小 107 年度「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 壹、依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為落實定期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核並加強維護保養工作，特訂定「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小組任務

- 一、督導學校相關單位，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
- 二、協助督促維護校舍整體安全，並於每開學前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且依檢查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維修紀錄。

## 參、小組成員

成員	職掌
校長	負責有關人員協商及綜理決策
家長會長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與執行相關事宜
總務主任	負責協調推展各項工作
教導主任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
訓導組長	建立檢查紀錄並對改善事項進行管考追蹤
工友	負責檢查、維修及其他相關事宜